

序列号: 25049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 2025 年职业卫生监督检查项目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定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樟木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少华

承检方(乙方):

广东新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何健力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樟木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受托方）：广东新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维多利亚大道 38 号文化 活动中心大楼 3 楼	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259 号 永利达科技园 1 栋 3 楼
联系人：陈凯	联系人：何健力
手机号码：13712906942	手机号码：15817702016
电话号码：0769-87708882	电话号码：0769-22668889
传真号码：0769-87708882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本年度在正常生产运行情况下，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项目。甲方依据自身需要，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为（请选择）： F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C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D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E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F 委托检测或其它服务，具体项目为： 职业卫生监测

第二条：服务依据和要求

（一）双方约定本次服务（检测、评价）范围为：

1. 生产区域： 4 家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噪声、粉尘检测）
2. 辅助系统：污水处理站，空压机房，实验室，化学品仓；
3. 其它： /

备注：以上检测、评价范围已由甲方确认，如有遗漏或隐瞒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如需增加检测评价范围或实际检测评价范围超过约定范围的，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增加的检测评价范围以及就增加范围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二）甲方按检测、评价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由乙方检测与评价生产区域当时的实际状况。

（三）根据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与评价工作。

（四）合同签订后如项目发生变化，则变化的内容不在本服务范围内。另有书面协议或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以得到乙方提供的与本次技术服务有关的问题咨询。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满足对应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调研、

检测，确保乙方技术服务工作不受干扰，以免影响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如甲方未及时付款或提供技术资料可能导致技术服务项目延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要保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或机构提供。
4. 甲方了解所委托技术服务报告的适用范围，不得将报告用于超过所委托技术服务适用范围，因此产生的疑异、纠纷、处罚等与乙方无关。
5. 甲方确定本次服务范围无误，且符合服务项目的要求。甲方自行指定检测的范围、项目或采样点进行的检测，仅适用于甲方了解自身职业危害状况，由甲方根据检测结果自行评估、判定、调整经营计划与方案，检测结果不可作为企业直接证明经营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据，如甲方超出范围使用，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6. 如乙方出具的客观真实的检测结果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或因甲方原因致检测现场未达正常生产条件而导致检测数据异常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修改检测结果。如需复检，则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应书面提供整改前后的资料，并与乙方签订复检协议。复检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签订复检协议后、复检前支付给乙方。
7. 甲方同意，如乙方部分检测项目不能在乙方实验室完成时，可由乙方将相关检测项目分包给具备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
8. 甲方应指定一位熟悉生产工艺（技术）的人员作为联系人。联系人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书面文件等）提供的信息为有效信息。本项目甲方指定的联系人：陈凯，电话：1372906942。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独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检测与评价，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
2. 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并收到款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采样；合同签订后，甲方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后五个工作日未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委托的技术服务报告，提供2份技术服务报告给甲方。
4. 甲方如需对化学品、游离二氧化硅等进行定性分析的，技术服务报告将在定性报告出具后顺延。
5. 乙方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的质量负责，但因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台风、战争、法律变更、政策调整等）或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除外。
6. 乙方对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7. 如甲方遇到超出委托技术服务报告适用范围的其他要求时，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

弥补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是最终的正式有效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更。甲方应依据技术服务报告要求自行对相应项目进行完善和整改。甲方未按服务报告建议对相应项目进行完善、整改所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责任。

8. 如发生违约情况，甲乙双方应该尽量协商解决。

9.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向其他第三方赔付的费用、行政处罚等其他一切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发生争议，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十条：双方于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方式视为本委托项目有关资料、司法文书之双方指定送达方式，如一方需进行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由违约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本合同正文结束)

